

創業投資事業如欲申請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，依據本基金與受託人(中國國際商業銀行)簽訂之「第三期指定用途信託基金契約」，於接獲申請案之後，受託人先以「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原則」進行初步原則性之審查，並在完成評估作業後提送創業投資審議會討論，如審議會通過後則送請管理委員會核議；如確定投資，則將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之「創業投資事業申請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之十六項共同條件」納入與創業投資事業簽署之合資協議書中，俾作為行政院開發基金後續管理之規範。

茲為配合現階段政府之強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方案，行政院開發基金於今(九十三年)二月九日奉行政院核定，公告修訂有關「創業投資事業範圍與輔導辦法」之部分條文，放寬創業投資事業資金運用範圍，故擬配合修訂「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原則」(以下簡稱「投資原則」)，另鑒於現行「創業投資事業申請本基金投資之十六項共同條件」(以下簡稱「十六項共同條件」)與「投資原則」多處重複，再者，為利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之需要，擬將前訂定之「創業投資事業範圍與輔導辦法」、「行政院開發基金加強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計畫」(以下簡稱「加強投資創設計畫」)、「指訂用途信託資金契約」(以下簡稱「信託契約」)及前開原則等加以彙整，修訂成「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」，俾對創業投資事業申請案審查更周延、被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管理更完善。